**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校发〔2009〕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综合实践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综合教育实践活动，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校决定设立综合教育实践学分，对学生在第一课堂外实施的一系列综合教育实践活动给予一定的学分，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不少于10个综合教育实践学分。

**第二条** 综合教育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内容包括：学术、思想教育讲座；社团活动、社会实践、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各类国家外语考试或职业资格认证；校园文化活动；体育类竞赛活动；实验项目；学术竞赛；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文学艺术类作品；科研项目或成果等。

**第二章 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学术、思想教育讲座的学分认定

参加各种学术、思想教育讲座的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见表1。

表1 学术、思想教育讲座的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  |  |  |
| --- | --- | --- |
| 学分/次 | | 备注 |
| 学校组织的讲座 | 学院组织的讲座 |
| 1 | 0.5 | 每位学生的此项学分累计不超过5学分。 |

**第四条** 社团活动、社会实践、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学分认定

（一）参加各种学校社团活动计1学分，累计不超过1学分。

（二）参加各种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等），或因见义勇为（其他先进事迹）而受到表彰可获得相应学分，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见表2。

表2 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的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学分/次 | | | 备注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 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 | 4 | 3 | 2 | 团队获表彰的，团队中所有学生均可获得表中所列的相应学分。 |
| 见义勇为或其他先进事迹等 | 6 | 4 | 3 |
| 参加但未获表彰 | 1 | 1 | 1 | 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未获表彰的，一次计1学分，学分累计不低于3学分。 |

**第五条**  各类全国外语考试、各种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的学分认定

通过各类全国外语考试或者获得各种职业资格证书，可获得相应学分，其认定范围及标准见表3。

表3 通过全国外语考试、获得各种职业资格证书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学分/次 | 备注 |
| 托福、雅思等考试 | 托福成绩≥75分；雅思成绩≥5.0 | 3 | 获得学分者为非英语专业学生 |
|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考试 | 通过四级 | 1 |
| 通过六级 | 2 |
| 全国英语专业考试 | 通过四级 | 1 |  |
| 通过八级 | 2 |  |
| 全国日语专业考试 | 通过二级 | 1 |  |
| 通过一级 | 2 |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 通过二级 | 1 |  |
| 通过三级 | 2 |  |
| 通过四级 | 3 |  |
| 国家程序员考试 | 通过各级考试 | 4 |  |
| 全国普通话考试 | 获得二级乙等以上证书 | 1 |  |
| 驾驶证、导游证、网络工程师、会计师等各类职业资格认证证书 | 获得资格证书 | 1 |  |

**第六条** 校园文化活动、体育类竞赛活动的学分认定

（一）校园文化活动包括演讲、辩论、音乐、舞蹈、作文、戏曲、书法、摄影、DV、多媒体设计等。体育类竞赛活动包括足球、排球、篮球、田径、游泳等。

（二）参加各种校园文化活动或体育类竞赛活动可获得相应学分，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见表4。

表4 校园文化活动、体育类竞赛活动的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 学分/次 | | | 备注 |
| 省部级及以上 | 市、校级 | 院级 |
| 获奖 | 特等 | 6 | 5 | 3 | 团队参赛获奖的，团队中所有学生均可获得表中所列的相应学分。 |
| 一 | 4.5 | 2.5 |
| 二 | 4 | 2 |
| 三 | 3.5 | 1.5 |
| 参赛 | | 1 | 0.5 | 0.5 | 只授予参加竞赛但未获得任何奖项的学生，学分累计不超过2学分。 |

**第七条** 实验项目的学分认定

利用各类实验室完成教学计划外提高性实验且提交实验报告的学生，每项可获得1学分。

**第八条** 校极以上（含校级）学术或科技竞赛的学分认定

（一）学术或科技竞赛包括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学生英语竞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他由各高校或市级以上部门组织的学术或科技竞赛。

（二）获奖或参赛取得的学分按竞赛性质及奖励等级认定，其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见表5。

表5 学术或科技竞赛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 学分/次 | | | 备注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校级 |
| 获奖 | 特等 | 10 | 9 | 5 | 1．多次获奖的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只计其中最高奖的学分。  2．团队参赛获奖的，团队中所有学生均可获得表列的相应学分。 |
| 一 | 8 | 4 |
| 二 | 7 | 3 |
| 三 | 6 | 2 |
| 参赛 | | 3 | 2 | 1 | 参赛学分只授予参加竞赛未获得任何奖项的学生。参赛学分累计不超过3学分。 |

**第九条** 学术论文或文学艺术类作品的学分认定

（一）学生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加市、校级以上各级学术会议宣读学术论文（或收入论文集）的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其分值认定范围及标准见表6。

表6 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的  期刊或会议级别 | 学分/篇 | | 备注 |
| 学生发表 | 参加教师发表 |
| 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 | 10 | 5 | 1．同一学术论文多级发表的，只计最高级学分。  2．学生在各类期刊或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学分累计不超过2学分。  3．参加教师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学分累计不超过3学分。  4．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有多位作者的，排名第一位作者计满学分，其他参加者获得学分按作者排序依次递减1学分。 |
| 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或收入论文集）或者在省部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6 | 3 |
| 参加省部级学术会议宣读学术论文（或收入论文集） | 4 | 2 |
| 参加市、校级学术会议宣读学术论文（或收入论文集） | 3 | 1 |

（二）学生在国内正式出版的有刊号的报纸或杂志上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或参加市、校级以上各级文学艺术类活动提交作品并被录用的，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其分值认定范围及标准见表7。

表7 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发表的报纸或杂志或  参加活动的级别 | 学分/篇 | | 备注 |
| 学生发表 | 参加教师发表 |
| 国内正式出版的有刊号的报纸或杂志 | 10 | 5 | 1．同一文学艺术类作品多级发表的，只计最高级学分。  2．学生在各类报纸或杂志上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的学分累计不超过2学分。  3．参加教师发表的文学艺术类作品所获学分累计不超过3学分。  4．学生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有多位作者的，排名第一位作者计满学分，其他参加者获得学分按作者排序依次递减1学分。 |
| 参加国家级文学艺术类活动、提交作品并被录用或者在正式出版的有刊号的报纸或杂志上发表作品 | 6 | 3 |
| 参加省部级文学艺术类活动、提交作品并被录用 | 4 | 2 |
| 参加市、校级文学艺术类活动、提交作品并被录用 | 3 | 1 |

**第十条** 科研项目或成果的学分认定

学生独立承担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独立承担或参与教师承担的纵、横向课题以及拥有科研成果、专利等可获得相应科研项目或成果学分，科研项目或成果的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见表8。

表8 科研项目或成果的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学分/项 | | 备注 |
| 学生承担或拥有 | 参与教师承担或学生、教师共同拥有 |
|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 | 5 | / | 1．“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的申请条件和具体事项详见《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2．参加教师承担的项目或学生、教师共同拥有的项目学分累计不超过3学分。 |
| 纵、横向课题 | 5 | 3 |
| 科研成果 | 6 | 4 |
| 专利 | 6 | 4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为保证学生综合教育实践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由团委、教务处、学工处、科技处、宣传部、金川管委会、体育部、大学生文化素质基地、工程训练中心、招生就业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任组员的“学校综合教育实践学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的“学院综合教育实践学分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本科生综合教育实践学分的实施工作，由学校综合教育实践学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

**第十四条** 各学院综合教育实践学分领导小组，在学校综合教育实践学分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综合教育实践学分的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于每年6月10日之前将本年度预计毕业生获得的综合教育学分汇总后，报教务处学籍科备案，以便教务处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内蒙古工业大学综合教育实践项目及学分认定标准

附件：

**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教育实践项目及学分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学分／次 |
| 学术、思想教育讲座 | 学校组织的讲座 | | 1 |
| 学院组织的讲座 | | 0.5 |
| 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等 | 参加学校社团活动（合唱团、自行车协会等） | | 1 |
| 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青年志愿者、见义勇为或其他先进事迹等) | 国家级奖 | 4或6 |
| 自治区、省部级奖 | 3或4 |
| 校级奖 | 2或3 |
|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未获奖 | 1 |
| 各类国家外语考试、 各类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 各种外语考试的成绩单（托福成绩≥75分、雅思成绩≥5.0、大学英语四六级合格成绩单等），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驾驶证、普通话等级证书等） | | 1–4 |
| 校园文化活动 | 包括演讲、辩论、音乐、舞蹈、作文、戏曲、书法、摄影、DV、多媒体设计等 | 省部级及以上奖 | 6 |
| 市、校级奖 | 3.5-5 |
| 院级奖 | 1.5-3 |
| 参加竞赛未获奖 | 0.5-1 |
| 体育类竞赛活动 | 包括包括足球、排球、篮球、田径、游泳等 | 省部级及以上奖 | 6 |
| 市、校级奖 | 3.5-5 |
| 院级奖 | 1.5-3 |
| 参加竞赛未获奖 | 0.5–1 |
| 实验项目 | 利用各类实验室完成计划外提高性实验且提交实验报告 | | 1 |
| 学术或科技竞赛 | 包括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 国家级奖 | 10 |
| 省部级级奖 | 6–9 |
| 市、校级奖 | 2–5 |
| 参加竞赛未获奖 | 1–3 |
| 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 | 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 | | 5或10 |
| 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或收入论文集）或者在省部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 3或6 |
| 参加省部级学术会议宣读学术论文（或收入论文集） | | 2或4 |
| 参加市、校级学术会议宣读学术论文（或收入论文集） | | 1或3 |
| 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或参加活动且提交作品被录用 | 国内正式出版的有刊号的报纸或杂志 | | 5或10 |
| 参加国家级文学艺术类活动、提交作品并被录用或者在正式出版的有刊号的报纸或杂志上发表作品 | | 3或6 |
| 参加省部级文学艺术类活动、提交作品并被录用 | | 2或4 |
| 参加市、校级文学艺术类活动、提交作品并被录用 | | 1或3 |
| 科研项目或成果 | 创新基金 | | 5 |
| 纵、横向课题 | | 3或5 |
| 科研成果 | | 4或6 |
| 发明专利 | | 4或6 |
| 总学分 | | | ≥10 |